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劉宗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72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60,665元，及其中160,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